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DCGH202402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

采购人：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0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 6: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	37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8: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39
附件 9: 服务承诺	40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1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 12: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	46
附件 13: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CGH202402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项一：178 万元，标项二：172 万元，标项三：174 万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平杭线、硖尖线、常海线、嘉绍连接线、湖盐线、武袁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标项二：平杭线、常海线、硖许线、郭盐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标项三：京岚线、硖许线、客专线、嘉临线、崇许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注：共三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有效投标人<5 家时，则本次采购招标失败。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乐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招

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4081>））。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5>。

4.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5.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申领CA证书”

（<https://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和“绑定CA证书”（<https://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manualId=6045&topicId=4085>）。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403851858@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828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9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38807

质疑联系人：郎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8807

采购人：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共三个标项：

标项一：平杭线、硖尖线、常海线、嘉绍连接线、湖盐线、武袁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标项二：平杭线、常海线、硖许线、郭盐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标项三：京岚线、硖许线、客专线、嘉临线、崇许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三个标项保洁服务范围分别为各路线路面、路肩、边坡、边沟、涵洞、公交车站台、桥面及泄水孔、伸缩缝、沿线设施、中间绿化带及两侧绿色通道（具体内容为路面机械清扫配合人工清扫，路肩、边坡及绿色通道内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清理，树枝修剪后的树枝条、落叶等清理，公路边沟疏通清理，中间绿化带保洁，沿线公交车站台保洁、牛皮癣清理、沿线设施等应急清理），详细清单见附件 11《报价一览表》、附件 12《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2、保洁标项划分：

标项一：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G525	平杭线	49.953	56.564	6.611	海盐界	与 G524 相交	1.7	24.5	7	60
X701	硖尖线	0.000	8.754	8.754	G524 路口	G525 路口	2.0	16	5	20
		8.754	22.132	13.378	G525 路口	尖山农门架	3.0	16	5	20
G524	常海线	192.757	204.9	12.143	G525 路口	黄尖公路路口	2.0	16	5	30
X721	嘉绍连接线	2.350	3.670	1.320	嘉绍硖石出口	硖尖公路	2.0	16	5	30
X611	武袁线	18.862	20.865	2.003	海盐交界	长生桥	2.0	16	5	20
X109	湖盐线	69.858	80.084	10.226	桐乡交界	海盐交界	2.0	16	5	20

标项二：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G525	平杭线	56.564	78.719	22.155	与 G524 相交	骑荆线	1.7	24.5	7	60
G524	常海线	185.280	192.800	7.52	水月亭路	G525	/	/	/	/

X715	硃许线	1.800	8.4	6.6	环西二路	桐九线	5	16	5	20
X715	硃许线	8.4	13.57	5.17	桐九线	郭盐线	3	16	5	20
X709	郭盐线	0	7.726	7.726	硃许线路口	盐官景区	2.0	16	5	20

标项三：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G104	京岚线	1468.854	1477.547	8.693	余杭交界	绕城许村南互通	1.7	24.5	7	60
G525	平杭线	78.719	89.887	11.168	骑荆线	绕城	1.7	24.5	7	60
X715	硃许线	13.57	23.427	9.857	郭盐线	长安镇修川路路口	2.0	16	5	20
		24.655	31.282	6.627	长安镇城西路路口	塘许线路口	2.0	16	5	20
		31.282	33.308	2.026	塘许线路口	厂区	0.0	8	5	10
X719	客专线	0	8.516	8.516	塘许线路口	长安	2.0	16	5	20
X321	嘉临线、崇许线	170.78	178.272	7.492	俞家桥	临平五号桥	2.5	15	5	/

3、作业内容：

3.1 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加人工清扫，路肩、路缘带、边坡范围内各类垃圾的清理；

3.2 公路边沟（排水沟）、涵洞等的清理和保洁，包含公路边沟和暗沟的疏通；

3.3 中间绿化带及两侧绿色通道内各类垃圾的保洁；

3.4 沿线公交站台废物箱的垃圾收集清理，站台的清洁，站台板面等设施的清洁；

3.5 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桥梁伸缩缝的清理；

3.6 垃圾清运、树枝修剪后的枝条、树叶、落叶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保洁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的运输及堆放处理问题由各保洁单位自行合规化处置）。

3.7 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应急清理、处理（24小时响应，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

4、作业时间：

4.1 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1次（完成合同段的公路清扫、白色污染清除等工作），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依据各路段中标供应商自行调配。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迎检等活动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4.2 机动车道采用机扫车进行清扫，路面机械清扫部分各标项每2天须确保所有路段至少清扫1次，洒水车每2天须确保所有路段至少洒水1次（冰冻天气除外）。并使路面保持整洁状态，机扫车每日作业时间不低于6小时。

4.3 公交站点废物箱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做到垃圾桶无积存、无满溢，站台周围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公交站点、桥梁牛皮癣清理。

5、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5.1 保洁作业所需人力保洁三轮车及现场管理人员车辆由各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各标项均需配备机扫车 2 辆、洒水车 1 辆,所需车辆由各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核载 8T 及以上,车辆具备合法上牌、手续齐全,并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年检和保管,确保运行正常。各中标供应商必须对**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费用自行承担)**,机扫车、洒水车均需加装**GPS 车辆监控管理(费用自行承担)**并可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正常使用,以便于车辆作业管理,采购人将采取行车记录仪记录情况、GPS 车辆监控对车辆上路情况及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自有或车辆租赁或自行购买承诺书。

6、人员安排要求:

G104、G524、G525 按每 1.5 公里安排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其他路线按每 2 公里安排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另外每标项需至少安排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2 名流动保洁人员。各标项人员配备。

标项一: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人员安排
G525	平杭线	49.953	56.564	6.611	海盐界	与 G524 相交	1.7	22	9	60	不少于 4 人
X701	硖尖线	0.000	8.754	8.754	G524 路口	G525 路口	2.0	16	5	20	不少于 11 人
		8.754	22.132	13.378	G525 路口	尖山农门架	3.0	16	5	20	
G524	常海线	192.757	204.9	12.143	G525 路口	黄尖公路路口	2.0	16	5	30	不少于 8 人
X721	嘉绍连接线	2.350	3.670	1.320	嘉绍硖石出口	硖尖公路	2.0	16	5	30	不少于 1 人
X611	武袁线	18.862	20.865	2.003	海盐交界	长生桥	2.0	16	5	20	不少于 1 人
X109	湖盐线	69.858	80.084	10.226	桐乡交界	海盐交界	2.0	16	5	20	不少于 5 人

标项二: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人员安排
G525	平杭线	56.564	78.719	22.155	与 G524 相交	骑荆线	1.7	24.5	7	60	不少于 14 人
G524	常海线	185.280	192.800	7.52	水月亭路	G525	/	/	/	/	不少于 5 人
X715	硖许线	1.800	8.4	6.6	环西二路	桐九线	5	16	5	20	不少于 3 人
X715	硖许线	8.4	13.57	5.17	桐九线	郭盐线	3	16	5	20	不少于 2 人
X709	郭盐线	0	7.726	7.726	硖许线路口	盐官景区	2.0	16	5	20	不少于 4 人

标项三: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公里)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中分带宽(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慢车道宽度(米)	两侧绿化带宽(米)	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G104	京岚线	1468.854	1477.547	8.693	余杭交界	绕城许村南互通	1.7	24.5	7	60	不少于5人
G525	平杭线	78.719	89.887	11.168	骑荆线	绕城	1.7	24.5	7	60	不少于7人
X715	硖许线	13.57	23.427	9.857	郭盐线	长安镇修川路路口	2.0	16	5	20	不少于9人
		24.655	31.282	6.627	长安镇城西路路口	塘许线路口	2.0	16	5	20	
		31.282	33.308	2.026	塘许线路口	厂区	0.0	8	5	10	
X719	客专线	0	8.516	8.516	塘许线路口	长安	2.0	16	5	20	不少于4人
X321	嘉临线、崇许线	170.78	178.272	7.492	俞家桥	临平五号桥	2.5	15	5	/	不少于4人

7、作业要求:

7.1 保洁人员应遵守作业规范, **穿反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 作业时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保洁车辆应靠边或人行道停放, 车容整洁。

7.2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 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于窞井、绿地、河道、河岸、桥头等处, 清扫保洁绿化带应注意保护绿化。

7.3 各标项清扫车作业时应文明作业, 按规定行驶, 不违章驾驶, 并确保交通安全, 并保持行车记录仪工作正常。中标供应商自行落实解决扫地车泥沙等垃圾倾倒地, 并及时做好场地积存泥沙清理工作。

7.4 中标供应商负责聘请所有现场管理员、车辆驾驶员及其他作业人员,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 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或改用机械化作业后, 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 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时, 中标供应商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8、质量要求: 路面无果皮、废纸杂物, 无积泥砂石、建材堆积和农作物, 边沟(含暗沟)畅通无淤积堵塞, 侧石干净, 公交站台等设施整洁, 中间绿化带无白色污染等垃圾, 两侧绿色通道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建筑垃圾。

9、为了配合创建及省、市、等大型检查或其它突击活动,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统一调配。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春秋落叶季节, 台风、连续暴雨、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对养护保洁作业的影响, 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抢险任务, 成立应急抢险小组, 并争对保洁区域进行应急抢险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

10、中间绿化带作业时严格按上路养护保洁作业, 作业时具备的安全标志、指示牌、爆闪灯等安全设施由投标人提供, 并提前向属地交警报备。

11、中标供应商负责职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在保洁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 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12、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养护保洁有偿服务工作及突发事件善后养护保洁工作, 其费用不作调整。

13、公路保洁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树枝修剪后枝条、树叶等统一收集清运, 由中标供应商按环境卫生

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实行分类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偷倒，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

14、养护保洁作业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15、安全责任：按照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大型清扫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认真执行养护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杜绝人为机械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对公路保洁养护安全负主体责任。

16、中标供应商办公场所、车辆维护及停放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中标供应商在履约合同前针对边通车边施工提供施工方案，并报属地交警处备案。

18、保洁期间若遇 G525 路面改造施工，本次保洁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

19、考核办法：《2025 年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三、保险

包括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及车辆保险。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涉。

(1)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意外险：死亡伤残保额 100 万/人,意外医疗保额 20 万/人。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自缴“二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保洁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按 5 人/标项、2260 元/月计算，列入投标报价。合同期内参保人数不作限制，超过 5 人时，超过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每月列明参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经采购人同意后办理保险事宜，参保清单在投保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每月投保不足 5 人时，社会保险的相应费用由采购人按以下方式在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付款时扣除：

列入投标报价的社保费用减去合同期每月参保费用之和，其中：

列入投标报价的社保费用=5 人×2260 元/月×12=135600 元

合同期每月参保费用之和=∑[投保人数×社保（两金）费用单位支付部分（本市最低档次）]

(3)车辆保险。车辆保险费（含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暂定投保额为 100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待遇政策性调整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

合同履约期间，集中考核检查车辆由中标供应商安排，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其它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需求保洁区域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保洁区域范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区域范围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遗漏，资金不作调整，索赔申请将不予批准。

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从 2025 年开始以 1-3 个月为一期进行付款（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每满一次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	--

六、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98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880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XDCGH2024023）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标项一：178 万元，标项二：172 万元，标项三：174 万元
5	服务期限	一年（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9	电子标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48891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分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547579379@qq.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会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每个标项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失效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lecaiyun.com/ 、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指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经甲方允许，非主体部分可以转包、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lecaiyun.com/>)，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每个标项单独制作）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sb”）。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4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1.7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3 各标项保洁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

2.4 各标项保洁作业综合管理方案（包括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等作业人员详细安排表，车辆配置，消毒等作业人员详细安排情况，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保洁，公交站点废物箱等环卫设施保洁安排、保洁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处理方案，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现场管理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2.5 保洁垃圾处理方案；

2.6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 6）；

2.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2.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7）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公路保洁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9.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附件 8）

2.10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9）；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1）；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3.3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附件 13）；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id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403851858@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5.2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且每一标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租赁费、集中考核车辆费用、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年检）费、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六)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七)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

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1.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2.2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2.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2.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3.2.1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保洁作业明细表》的；

3.2.2 《报价一览表》《保洁作业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2.3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2.4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2.6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

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乐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5 分、技术商务分 75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各标项综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本项目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有效投标人<5 家时，本次采购招标失败。**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2.技术商务分（0~75 分）：

2.1 认证认证（0~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并在有效期限内的，每个得 1 分，共 3 分。

2.2 企业实力（0~5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企业荣誉、获奖证书、企业信誉等情况综合打分。

2.3 组织方案（2~5 分）：

组织机构总体构架全面、清晰，机构设置精干高效；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管理机制系统全面，包括人员招录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管理方案、员工合同关系方案等情况综合打分。

2.4 保洁作业安排（2~5 分）：

保洁路段划分清晰，重点区域突出；保洁人员配置合理，作业时间明确；清扫车清扫线路明确、时间安排合理等情况综合打分。

2.5 保洁作业管理方案（17~36 分）：

根据日常作业、人员配置、质量管理、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等情况综合打分；

①日常作业（7~16 分）

①日常作业（2.5~7 分）：各标项各路段包括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肩、边坡、边沟、公

交站台（点）、中间绿化带及绿色通道的清扫保洁，公交站点废物箱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桥梁、立交桥等桥面非机动车道的保洁，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保洁等。列明各区块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作业车辆配置数量，并提供每条路线正班及休息日顶班作业人数的合理配置的详细清单；

②**保洁垃圾处理方案（2~5分）**：针对各标项各路段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并处理方案等情况综合打分；

③**相关作业管理制度（0~4分）**：针对各标项各路段作业制定管理制度等情况综合打分；

(2)**人员配置（2~5分）**：根据各投标人各标项配置作业（管理）总人数，对各投标人配置作业（管理）人数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3)**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2~5分）**：根据各投标人各标项的应急方案（主要应急预案应包括：路面污染应急处置预案、作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合文明创建、迎检工作应急预案）、应急人数以及人员保证措施、方案保证措施综合打分；

(4)**质量管理（2~5分）**：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职责分工，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制度等情况综合打分；

(5)**安全生产（2~5分）**：根据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和现场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情况综合打分；

2.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技术创新（2~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技术创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7 设备设施维护（2~5分）：

提供对大型清扫车、小型保洁车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清洗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8 合理化建议（1~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9 同类项目业绩（0~3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道路（体现公路保洁内容）项目合同复印件，有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道路项目合同未能体现公路保洁内容的，有一个业绩的得 0.5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得 1.5 分。

2.10 服务承诺（0~5分）：

①**本地化服务**：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本地化服务措施、优惠措施及特别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分。（0~3分）

②**对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垃圾清运分类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合理的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0~2分）

*以上评分点内容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则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XDCGH202402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DCGH202402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年检）费、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从 2025 年第 1-3 个月为一期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规定），每一次支付款的下一个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合法发票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一次完成工作量的合同金额。

3.3.2 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乙方每次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3.3.3 临时增减保洁作业量时，乙方须提供补充合同及增减明细表，在支付乙方每月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或增加。

3.3.4 乙方每月投保不足 5 人时，社会保险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在支付最后一次合同款时扣除：列入投标报价的社保费用减去合同期每月参保费用之和，其中：

列入投标报价的社保费用=5人×2260元/月×12=135600元

合同期每月参保费用之和=∑[投保人数×社保（两金）费用单位支付部分（本市最低档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每个标项交纳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限

2024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

第二条 保洁作业内容

2.1 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加人工清扫，路肩、路缘带、边坡范围内各类垃圾的清理；

2.2 公路边沟（排水沟）的清理和保洁，包含公路边沟和暗沟的疏通；

2.3 中间绿化带及两侧绿色通道内各类垃圾的保洁；

2.4 沿线公交站台废物箱的垃圾清理，站台的清洁，站台板面等设施的清洁；

2.5 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桥梁伸缩缝的清理；

2.6 垃圾清运、树枝修剪后的枝条、树叶、落叶产生的垃圾清运（保洁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的运输及堆放处理问题由各保洁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条 保洁作业时间

3.1 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1次（完成合同段的公路清扫、白色污染清除等工作），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依据各路段中标供应商自行调配。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迎检等活动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3.2 机动车道采用扫地车进行清扫，路面机械清扫部分各标项每2天须确保所有路段至少清扫1次，洒水车各标段每2天须确保所有路段至少洒水1次（冰冻天气除外）。并使路面保持整洁状态，扫地车每日作业时间不低于6小时。

3.3 公交站点废物箱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做到垃圾桶无积存、无满溢，站台周围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公交站点、桥梁牛皮癣清理。

第四条 作业要求

4.1 保洁人员应遵守作业规范，**穿反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作业时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应靠边或人行道停放，车容整洁。

4.2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垃圾送往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于窞井、绿地、河道、河岸、桥头等处，清扫保洁绿化带应注意保护绿化。

4.3 各标项清扫车作业时文明作业，按规定行驶，不违章驾驶，并确保交通安全，并保持行车记录仪工作正常。中标供应商自行落实解决扫地车泥沙等垃圾倾倒场地，并及时做好场地积存泥沙清理工作。

4.4 中标供应商负责聘请所有现场管理员、车辆驾驶员及其他作业人员，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或改用机械化作业后，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时，中标供应商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4.5、质量要求：路面无果皮、废纸杂物，无积泥砂石、建材堆积和农作物，边沟（含暗沟）畅通无淤积堵塞，侧石干净，公交站台等设施整洁，中间绿化带无白色污染等垃圾，两侧绿色通道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建筑垃圾。

4.6、为了配合创建及省、市、等大型检查或其它突击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统一调配**。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春秋落叶季节，台风、连续暴雨、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对养护保洁作业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抢险任务，成立应急抢险小组，并争对保洁区域进行应急抢险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

4.7、**中间绿化带作业时严格按上路养护保洁作业，作业时具备的安全标志、指示牌、爆闪灯等安全设施由投标人提供，并提前向属地交警报备。**

4.8、中标供应商负责职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在保洁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4.9、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养护保洁有偿服务工作及突发事件善后养护保洁工作，其费用不作调整。

4.10、公路保洁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树枝修剪后枝条、树叶等统一收集清运，由中标供应商按环境卫生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实行分类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偷倒，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

4.11、养护保洁作业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4.12、安全责任：按照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大型清扫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认真执行养护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杜绝人为机械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对公路保洁养护安全负主体责任。

4.13、中标供应商办公场所、车辆维护及停放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4、**中标供应商在履约合同前针对边通车边施工提供施工方案，并报属地交警处备案。**

4.15、**保洁期间若遇 G525 路面改造施工，本次保洁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

4.16、考核办法：《2025 年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5.1 保洁作业所需人力保洁三轮车及现场管理人员车辆由各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各标项均需配备扫地车 2 辆、洒水车 1 辆，所需车辆由各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核载 8T，车辆具备合法上牌、手续齐全，并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年检和保管，确保运行正常。各中标供应商必须对**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费**

用自行承担），扫地车、洒水车均需加装 GPS 车辆监控管理（费用自行承担）并可接入通达养护公路管理平台正常使用，以便于车辆作业管理，采购人将采取行车记录仪记录情况、GPS 车辆监控对车辆上路情况及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自有或车辆租赁或自行购买承诺书（各标项原有采购人的车辆不再提供租赁）。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路面和桥面无果皮、废纸杂物，无积泥砂石、建材堆积和农作物，边沟和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畅通无淤积堵塞，侧石干净，公交站台等设施整洁，中间绿化带无白色污染等垃圾，两侧绿色通道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建筑垃圾。

第七条 考核办法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第八条 双方主要约定

8.1 乙方负责招聘保洁人员，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路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责任；保证道路保洁不断人，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8.2 为提高作业形象及保洁质量，乙方所聘用的职工须持证上岗，穿专用服装，年龄控制在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以下（其中垃圾收集人员年龄控制在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

8.3 乙方负责职工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意外险：死亡伤残保额 100 万/人，意外医疗保额 20 万/人。乙方投保人员更换，必须按月上报甲方，投保人数不足部分甲方将扣回保险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列明参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经甲方同意后办理保险事宜，并先垫付其费用，参保清单在投保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甲方，核实后保险费用（按最低档次）单位支付部分由甲方支付。

8.5 工作服款式由甲方统一标准，乙方采购并配足配齐，每人每年至少发放夏装 2 套（穿着时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冬装 1 套（穿着时间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雨衣 1 套、反光背心 2 件、雨鞋 2 双。

8.6 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员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8.7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作业所需的工具和材料。如需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应的租用手续；乙方需要使用中转站停放作业车辆时，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指定区域停放。

8.8 为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乙方必须配备一辆工作用车，保洁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石子、泥沙、油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包括夜间等非保洁时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8.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有偿服务工作，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有偿服务费，如发现擅自收费现象，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8.10 根据甲方安排，乙方临时增减保洁作业量时，按乙方《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确定的单价计算保洁费，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临时增减保洁面积时，如保洁面积变动不超过 30000M²，则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如面积变动超过 30000M²，减少面积的保洁费用按乙方《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中相关类别的单价计算并扣除保洁费，增加面积的保洁费用按乙方《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中相关类别的单价作为最高限价，并由甲方选择相应的中标供应商，双方谈判后再决定单价并计算增加的保洁费。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区块的主要作业范围，并进行现场踏勘；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作业人员及管理员年龄及奖励费开支情况，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投保情况等；
- (3)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作业质量及安全管理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 (4)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8.2 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台账，每日作业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作业人员及管理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奖励费开支情况等；

(3)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应安全、优质地开展保洁作业，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H3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7)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4)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养护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

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清理保洁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9.4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清理保洁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一（或标项二或标项三）

项目编号： XDCGH2024×××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3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 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联合体投标（如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标项_____（编号：XDCGH2024023）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一（或标项二或标项三）

项目编号： XDCGH2024×××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2 各标项保洁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

3 各标项保洁作业综合管理方案（包括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等作业人员详细安排表，车辆配置，消毒等作业人员详细安排情况，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保洁，公交站点废物箱等环卫设施保洁安排、保洁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处理方案，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现场管理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4 各标项保洁垃圾处理方案；

5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 6）；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7）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以公路保洁为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8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附件 8）

9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9）；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起、止时间)	道路长度 (公里)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以公路保洁为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标项_____采购要求参加投标。若有幸中标，我们将严格执行海宁市相关单位、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分类处理工作，并郑重承诺：

一、强化对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指导保洁人员分类收集；

二、将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三、做好清运车辆的封闭措施，避免垃圾飘落，确保路面环境卫生；

四、派人监督垃圾清运、分类情况，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作出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一（或标项二或标项三）

项目编号： XDCGH202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2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附件 1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平杭线、硖尖线、常海线、嘉绍连接线、武袁线、湖盐线公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及两侧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季度	4		
标 项 一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报价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费、集中考核车辆费用、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年检）费、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平杭线、常海线、硖许线、郭盐线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及两侧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季度	4		

标 项 二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报价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费、集中考核车辆费用、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年检）费、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标项三)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京岚线、平杭线、碛许线、客专线、嘉临线、崇许线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及两侧绿色通道保洁服务。	季度	4		
标 项 三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报价中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费、集中考核车辆费用、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年检）费、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保洁路线及范围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平杭线机动车道宽度 24.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7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1.7 米；绿色通道宽度 60 米	49.953	56.564	6.611	公里			包括沿线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的清扫保洁服务
2	硖尖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0.000	8.754	8.754	公里			
3	硖尖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3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8.754	22.132	13.378	公里			
4	常海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	192.757	204.911	12.143	公里			
5	嘉绍连接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30 米	2.350	3.670	1.320	公里			
6	武袁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18.862	20.865	2.003	公里			
7	湖盐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69.858	80.084	10.226	公里			
8	社会保险 12 个月			1	项	135600	135600	固定报价
标项一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2、保险费用按 5 人/标项、2260 元/月计算，列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保洁路线及范围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平杭线机动车道宽度 24.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7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1.7 米；绿色通道宽度 60 米	56.564	78.719	22.155	公里			包括沿线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的清扫保洁服务
2	常海线边沟保洁	185.280	192.800	7.52	公里			
3	硖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0 米；	1.800	8.400	6.600	公里			
4	硖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0 米；	8.4	13.57	5.17	公里			
5	郭盐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0.000	7.726	7.726	公里			
6	社会保险 12 个月			1	项	135600	135600	固定报价
标项二 合 计 人 民 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2、保险费用按 5 人/标项、2260 元/月计算，列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洁作业明细一览表（标项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保洁路线及范围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京岚线机动车道宽度 24.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7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1.7 米;绿色通道宽度 60 米	1468.854	1477.547	8.693	公里			包括沿线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的清理;公交站台(点)的清扫保洁服务
2	平杭线机动车道宽度 24.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7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1.7 米;绿色通道宽度 60 米	78.719	89.887	11.168	公里			
3	碓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0 米;	13.570	23.427	9.857	公里			
4	碓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24.655	31.282	6.627	公里			
5	碓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8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绿色通道宽度 10 米	31.282	33.308	2.026	公里			
6	客专线机动车道宽度 16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 米;绿色通道宽度 20 米	0	8.516	8.516	公里			
7	嘉临线、崇许线机动车道宽度 1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 5 米;中间绿化带宽度 2.5 米;	178.272	7.492	7.492	公里			
8	社会保险 12 个月			1	项	135600	135600	固定报价
标项三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此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2、保险费用按 5 人/标项、2260 元/月计算，列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1 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公路环境卫生水平，规范日常管理，加强保洁工作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所含路面、路肩、边坡、边沟、沿线桥梁、立交桥等桥面和非机动车道的保洁及桥梁泄水孔的清理；公交站台（点）、中间绿化带、两侧绿色通道的保洁（具体为路面和桥面清扫、边沟和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疏通清理、站台清洁、建筑垃圾清理等）。

3 为提高保洁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保洁市场环境，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保洁费。具体办法如下：

3.1 检查考核方式

3.1.1 为加强对保洁单位的监管，由海宁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保洁管理考核组，对保洁单位的保洁开展情况及质量进行管理和考核。

3.1.2 对各保洁单位总体实行合同管理，按合同规定条款实行。具体考核由管理考核组采用**日常巡查和每月随机抽查或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情况纳入考核内。每月评定考评结果，并与当月养护经费核拨挂钩。

3.1.3 主要考核内容为：**保洁单位的每月工作安排及总结、每季度安全教育总结；保洁人员及扫地车、洒水车上路率、作业时间、垃圾收运、保洁质量、安全作业情况等。巡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保洁单位**，保洁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业主方，若整改不及时，业主方将另行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处理，所需费用从保洁单位经费中按双倍扣除，并在月度考核中扣除考核得分。

3.2 计分办法

根据日常巡查（80%）、每月抽查或集中检查（20%）结果累计计分。

3.3 付款办法

由考核组对保洁单位的保洁质量进行考核，按照《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于当月月底将所得分值汇总，所得分值与保洁经费进行挂钩。

当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在 70.0—89.9 者，要扣除相应保洁经费，支付方式参照 3.3.3 条款；得分低于 70 分者，扣除当月全部保洁经费，并记严重警告一次；合同期内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即取消保洁资格，并收回标项保洁权；得分 60 分以下者，一次性取消保洁资格，并立即收回标项保洁权。被取消资格的保洁单位，不得参与下一次海宁市干线

公路保洁招投标活动，并在交通信用网上予以公布。

3.3.1 保洁费以 1-3 个月为一期进行核拨，最后一期待决算审核后付清余款。保洁费用于每个拨付周期的次月上旬 10 日前按以下支付方式拨付保洁费。

3.3.2 各标项视得分情况于下一周期付款第一月上旬按以下支付方式拨付保洁费。

3.3.3 支付方式：

3.3.3.1 各标项保洁承包单位每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以上，按约定拨付考核期保洁费；

3.3.3.2 各标项保洁承包单位每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以下的，按如下标准相应扣除该月保洁费：

A.得分在 85（含）—90（不含）分的，以 90 分为基础，每少一分扣当月保洁费的 1%；如：考核得分为 86 分，应扣保洁费=（90-86）×1%×考核期保洁费；

B.得分在 80（含）—85（不含）分的，在上述 A 款已扣除 5%的情况下，以 85 分为基础，每少一分扣保洁费的 2%；如：考核得分为 83 分，应扣保洁费=5%×考核期保洁费+（85-83）×2%×考核期保洁费；

C.得分在 70（含）—80（不含）分的，在上述 B 款已扣除 15%的情况下，以 80 分为基础，每少一分扣保洁费的 4%；如：考核得分为 75 分，应扣保洁费=15%×考核期保洁费+（80-75）×4%×考核期保洁费；

D.得分低于 70（不含）分的，扣除该月全部保洁费，并根据前款视情况取消保洁资格；

3.4 保洁检查考核与市民投诉、举报相结合，凡各标项保洁工作中有市民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经查属实属保洁单位责任的，扣除考核分数（具体见海宁市干线公路保洁考核标准表）。如有二次以上举报，视作不合格处理。对于存在问题逾期不整改的，考核得分在标准评分基础上扣减 5 分。

3.5 在保洁合同期内如业主方有新移交路段的保洁，按照就近原则增加到相应标项，单价参照该标项保洁单位的投标报价。

3.6 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发生工作量增减或里程数调整，按季度报价作相应调整。

2025 年度海宁市干线公路及绿色通道保洁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制度建设	3	建立组织机构、保洁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按招标要求配备保洁人员。	无组织机构、制度、无计划安排、月末（季末）总结（含安全），总未开展日常巡查、无专职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配备不足的视情况扣 1-3 分。
2	保洁措施	8	保洁措施落实到位。（3 分）	除恶劣天气外，保洁人员每天上路率不得低于 95%，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在平时抽查中因保洁不到位，发现缺少人员或人员缺岗，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突发事件处置到位，合理调配保洁力量配合业主迎接上级组织的各类检查工作。（3 分） 2、恶劣天气成立应急抢险小组，对养护区域进行应急抢险方案及措施（2 分）	因组织不力、配合上级检查保洁不到位、应急抢险不到位而产生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路面和桥面	20	路面和桥面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等污染；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砂石、泥土等。	路面和桥面清扫不及时、路缘带存在积存的砂石等散落物，每 30 米范围内扣 1 分；扫地车日作业时间不足 6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路肩边坡	10	路肩无堆积物，边坡整洁、无各类垃圾。	路肩、边坡存在堆积物、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边沟和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	10	边沟和桥梁泄水孔清理及时，整洁、无各类垃圾。	边沟和桥梁泄水孔内、桥梁伸缩缝内存在垃圾、堵塞清理不及时，每 30 米范围内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绿化带	13	中间绿化带、导流岛、绿色通道内无堆积物、无各类垃圾等， 不按规范使用安全标志。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公交站台	7	每周清理不少于 1 次，垃圾桶无满溢，站台无张贴且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	站台垃圾桶清理不及时或有积存垃圾、站台有张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垃圾清理及处置	10	垃圾收运及时到位并按规定倾倒。	保洁作业所产生的垃圾收运及时，按规定收运至垃圾房、垃圾桶，收运不到位或不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严禁在保洁范围内或周边的空地上乱倒垃圾，不符合环境卫生部门要求垃圾清运及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9	安全作业	6	保洁作业安全无事故，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行车制度。	未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GPS 监控，一辆扣 2 分；每发现一名保洁员未按规定穿着标志服的扣 1 分；保洁作业每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或违章扣 2 分，发生死亡事故的扣 5 分。
10	文明作业	4	保洁人员文明作业，形象良好	保洁人员注重自身形象，文明作业，无损害公路部门形象的行为，因保洁作业不文明等原因，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被向市长电话、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应急处置	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应急清理、处理	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应急清理、处理未能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其他	3	督查整改任务完成及时到位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查整改任务，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